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7號

原　　告　潛鋸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被　　告　蘇歷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補字第586 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0 年10月28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